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約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各國解除新型冠狀病毒的封鎖措施，特別是東南亞、印度及巴西，我們的銷售因此急劇上升不少於45%；(ii)本集團商用物業的公平值因全球經濟復蘇而上升。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及資料或會再作調整，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取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的披露不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